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财农〔2020〕135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十三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 资金的通知

平田乡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十三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159 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 2020 年第十三批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20〕48 号），现将 2020 年度第十三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 1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平田乡平田村三面光沟渠建设，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元财脱贫组〔2020〕68号)及《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元政办通〔2020〕7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加强督促检查

要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督促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及时、长期发挥效益。并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 2020年度第十三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平田乡平田村三面光沟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绍伟15891821266		
主管部门	元谋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平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扶持带动133户贫困户573人稳步增收 目标2: 改善村组沟渠灌溉设施, 使群众生产用水得以缓解, 为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三面光沟渠 (≥**米)	525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	≥80斤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亩)	200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					